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忠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文律師

林羿樺律師

劉宜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朝立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紹榳

0000000000000000

陳勇全

林益聖

楊舒晴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追償電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14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查報更換被告公司智慧電表之承包商姓名、地址及更換當時電表箱之情形，並提出當日會勘記錄等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